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281；证券简称：金明精机）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公告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镇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和王在成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股份合计 57,702,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7%）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后，马镇鑫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

业绩情况详见届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